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3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1年9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程巍先生、毕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內容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产业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122,990股,持股比例为6.1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腾讯产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腾讯产业基金从2014年15月22日被源上一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8,000,000股协议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至2021年3月1日期间,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股份变动比例达到5.18%。腾讯产业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8,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691,596,710股的11.28%;本次权益变动后,腾讯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122,990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认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81,131,560 股的6.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维图新78,000,000股股份,占四维图新当时总股本的11.28%。
自信息披露义务人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18%,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持股比例
2017.3.2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282,869,013	-10,575,793(增持公司股份)	-	9.94%
2020.9.18	大宗交易	1,961,563,170	5,186,000	15.45	9.49%
2020.9.22	大宗交易	1,961,563,170	6,073,000	15.00	9.18%
2020.9.25	大宗交易	1,961,563,170	3,000,000	14.55	9.03%
2020.9.28	大宗交易	1,961,563,170	2,000,000	14.25	8.93%
2020.9.29	大宗交易	1,961,563,170	3,556,700	14.38	8.76%
2020.11.6	大宗交易	1,961,563,170	6,500,000	14.93	8.42%
2020.11.9	大宗交易	1,961,563,170	3,000,000	14.94	8.27%
2020.11.18	大宗交易	1,961,563,170	6,000,000	15.44	7.97%
2020.12.7	大宗交易	1,961,131,560	4,000,000	15.41	7.76%
2021.2.2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81,131,560	-	-	6.67%
2021.2.25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3,715,000	16.22	6.51%
2021.2.26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3,898,000	15.68	6.34%
2021.3.1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5,512,000	16.05	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维图新139,122,990股股份,占四维图新目前总股本的6.1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腾讯产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8,000,000	11.28%	139,122,990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9,122,990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11.28%	0	0%

注:2020年3月 24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腾讯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122,990股,持股比例为6.1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4、腾讯产业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若后续再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23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银瑞金—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进行募集配套资金。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071,092股,认购价格为17.02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308,31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权益分派完成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 31,606,638股。
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2月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盘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72,923股;截至2021年2月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03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即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3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1年9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1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4,854,476.26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拨款单位	收到补助时间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元)
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20/12/21	2020年省级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	《关于给予2020年度科技研发计划和科技经费资助的通知》(第九九一)(宁科发[2020]94号)	9,800.00
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2020/12/22	培训补贴费用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3号);《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企业开发项目经费分期拨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10号)	4,000.00
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2020/12/24	2020年度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资助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宁财行[2020]42号)	220,000.00
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2020/12/24	2020年度333工程资助	《2020年度第五期“333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资助通知》	70,000.00
5	广东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2/29	失业补助	《东莞市关于做好我市失业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	4,355.05
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21/1/19	房租补贴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南发委[2020]53号)	8,321,462.99
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雨花台区税务局	2021/1/28	2020年度个税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便利代扣代缴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85,932.01
8	广东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21/1/2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20,672.82
9	南京瑞道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21/1/28	2020年度个税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便利代扣代缴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95.07
合计						34,854,476.26

注:广东亿嘉和科技有公司、南京瑞道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亿嘉和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亿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34,854,476.26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卢玉平先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6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0045%)、21,7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0053%)、12,400股(即公司总股本0.0030%)、17,05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0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孔梅、孙胜、潘大圣、卢玉平
2、股东职务:孔梅女士、孙胜先生和潘大圣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卢玉平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孔梅	74,400	0.0187%	58,800	0.0135%	18,600	0.0045%
孙胜	86,800	0.0211%	65,100	0.0158%	21,700	0.0053%
潘大圣	49,600	0.0120%	37,200	0.0090%	12,400	0.0030%
卢玉平	68,200	0.0166%	51,150	0.0124%	17,050	0.0041%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孔梅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8,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70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1年3月2日
●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7,50万份。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万份)	占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人)		16.70	34.50	0.12
总计		16.70	34.50	0.12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2: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系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即48.40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57人。
(四)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7,50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尚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0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现金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故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在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3月5日披露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一致承诺,具体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除上述承诺外,未做出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公司为该等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不含机构投资者。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暨一致行动人持股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3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实际控制人、董事舒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6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实际控制人廖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7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大宗交易结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廖莉萍女士、斯宇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择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廖莉萍女士及斯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四方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635.95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股东舒振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股东斯宇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舒振宇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转让不超过4,386,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此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全部完成。舒振宇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不变。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4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1-006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二、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2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三、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为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总额度为29,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0-005号公告。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近期物资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由北方图书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总计13,500万元,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6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销售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物资公司总资产32,730.49万元,净资产9,042.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37%(未审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纸业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086.34万元,净资产5,110.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0%(未审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潢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日